

停止適用表		
法規名稱	停止適用理由	備註
臺南市政府 智慧城市辦公室設置要點	智慧城市推動、打造開放實驗場域、整合產業資源及參加智慧城市評比等相關業務已併入本府智慧發展中心辦理，故本要點已無保留必要，爰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三十三條第五款規定停止適用本要點。	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三十三條規定：「行政規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停止適用或廢止：一、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二、法規另有規定無保留必要。三、同一事項已訂有新行政規則替代。四、規定事項與法規抵觸。五、其他情形無保留必要。」